附件1

昆明市晋宁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晋宁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要求，在乡镇（街道）申报晋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4年）的基础上，结合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目标，形成晋宁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发展方向，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农村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

2024年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第四年。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年度项目计划要求**

严格按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项目的选择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一是**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二是**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三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四是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项目要件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1. **项目实施要求及期限**

本计划所拟定项目于2023年11月3日经过区级评审后修改完善而形成，凡2024年中央、省、市、区下达的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产业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从本计划中选择项目安排资金。区乡村振兴局第一时间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报区区政府审定，并在2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文件，乡镇（街道）要及时启动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2月，到6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50%以上，11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92%以上。同时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

（一）组织保障

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一是**晋宁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负责项目规划和资金的分配、安排；**二是**乡镇（街道）、项目村委会落实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及时启动项目，真抓实干，做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各项到村到户项目如期落地建设，并按衔接资金拨付时序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三是**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目督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做好项目检查、督查督办工作。

（三）精准计划项目

围绕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到村到户项目；**一是**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二是**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三是**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做到资金、项目一一对应。

**六、项目资金计划**

本实施计划从重点村建设、壮大村集体收入、人居环境整治、村基础设施等方面规划项目。全区入库项目28个，其中乡村振兴局4个、昆阳街道4个、晋城街道2个、宝峰街道2个、上蒜镇4个、二街镇2个、六街镇2个、双河乡彝族2个、夕阳彝族乡2个、区委组织部2个、区自然资源局1个、区人社局1个，计划投入资金51465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1244万元，整合资金25273万元，业主投入16348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

详见《晋宁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附件：《晋宁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5日